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862號

原　　告　韓秋蕙
　　韓冠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肅欣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楊愛慈
被　　告　裴志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0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0年6月1日向訴外人即原告之父韓德明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簽發同額本票（票號TH0000000）及借據各1紙交付韓德明收執，約定清償日為102年6月1日，嗣將清償期延至103年6月1日；詎被告到期竟不為清償，經韓德明多次催告返還，均未獲置理。而韓德明已於114年12月3日死亡，原告2人為其全體繼承人，爰本於民法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本票、郵局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各1份為證（卷第15至19頁、第25至3

3頁）；另被告則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可採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民法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；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